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应对通货膨胀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金额可以在保险期限内较保险期限开始时增加一定比例，该比例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任意时点上升值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升值期间开始后至这一时点之间的天数与实际整个升值期间的天数之比，乘以保险期限内累计升值的比率后所得的结果。

除非保险单的特别约定有与本条款有相反的规定，本条款仅适用于保险期限开始生效时的保险金额。在续保时，被保险人应将下列信息通知保险人：

下一保险期限开始时保险金额；

下一保险期限内保险金额需要升值的比率。

如被保险人未提供上述信息，则本条款自动失效。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